



幼童軍支部 100 周年紀念度假營—開幕典禮暨開放日 報名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3 日)

區：_____ 旅號：_____

參加人數：

小童軍	幼童軍	童 軍	領袖 (領袖與成員比例建議為 1:9)	家 屬	總人數

費用：總人數 _____ x \$ 80 = \$ _____
(銀行名稱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)

當日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童軍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(日間) _____ (手提電話)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(必須填寫) _____

收據抬頭請書：_____

旅 印

旅長／旅團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本會專用

收表日期	支票號碼	收據編號
	銀行	

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幼童軍支部 100 周年紀念度假營－開幕典禮暨開放日
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

舉辦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香港浸會園（粉嶺坪輦路 88 號）

內容：開幕典禮、舞台表演、攤位遊戲、繩網活動及手工藝製作等。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（姓名）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（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）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未滿 18 歲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簽署「家長同意書」，由負責領袖保管，並於活動後銷毀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將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，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地域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